

股票代码: 002724

股票简称: 海洋王

公告编号: 2015-019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,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5月19日(星期二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5月18日—2015年5月1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5月19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5月18日15:00—2015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鸿丰大酒店(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6号)五楼多功能厅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,代表股份313,584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60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,代表股份289,954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895%;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3,630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75%;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

股,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. 《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. 《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. 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7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8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9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0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1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2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3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4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5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3%;弃权1,2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6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13,57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00,000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